

陕西省公路局治超联网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升级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陕西省公路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治超联网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升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5-04832、XHLJZC-SX2025-04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治超联网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达维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975,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治超联网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升级	治超联网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升级，通过对已打通的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部分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77个，不含双向）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站级）进行升级，实现数据“纵向贯通、横向共享”，通过与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与公安、运管等部门的数据协同。	通过对已打通的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部分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77个，不含双向）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站级）进行升级，实现数据“纵向贯通、横向共享”，通过与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与公安、运管等部门的数据协同。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3）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4）国家相应的办法、标准、规范。	975,000.00	1.00	标段	975,000.00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